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济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
就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工程项目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学生食堂改扩建工
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5-34。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6. 工程内容：框架两层，建筑面积 861.32m²，主体、装修、
安装等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7.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开工令后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叁仟元整（¥1823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变更签证，包括：中标工程量清单，以及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隐蔽记录、

图纸会审、洽商单、纪要、其他项目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等，
中标工程量清单外工程和相关费用另行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以
第三方审核或评审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光山县南向店乡第一初级中学 承包人(盖章): 河南济林建设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2MA9LCG5T0T

地址:

地址: 光山县海营东路金凯帝城市广场 6#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654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569770216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山支行

账号:

账号: 255981603777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
和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进度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合同签订付合同价的 30%为预付款；全部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一周内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竣工验收合格或投入使用之日起满一年，质保金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